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的情况

1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本次权益分派距股东大会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2,366,991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2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125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1.25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2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2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22,366,991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05,917,477股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年3月10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3月11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3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6年3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3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1日。

七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72,598,333	53.54%	-	-	258,897,499	-	258,897,499	431,495,832	53.54%
1、国家持股	-	-	-	-	-	-	-	-	-
2、国有法人持股	-	-	-	-	-	-	-	-	-
3、其他内资持股	-	-	-	-	-	-	-	-	-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15,650,266	4.85%	-	-	23,475,399	-	23,475,399	39,125,665	4.85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56,948,067	48.69%	-	-	235,422,100	-	235,422,100	392,370,167	48.69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49,768,658	46.46%	-	-	224,652,987	-	224,652,987	374,421,645	46.46%
三、股份总数	322,366,991	100.00%	-	-	483,550,486	-	483,550,486	805,917,477	100.00%

八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股摊薄计算，2015年度，每股净收益0.31元。

九、有关咨询方法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望京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塔二C座26层

咨询联系人：胡月乔

传真：010-82328940

联系电话：010-82325566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3日